

**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增碳剂烘干技术改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 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增碳剂烘干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9日，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增碳剂烘干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增碳剂烘干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增碳剂烘干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铜城镇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技改。

设计建设规模：年产6万吨增碳剂。

实际建设规模：年产2万吨增碳剂。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铜城镇工业园区。2012年8月，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原天长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7万吨耐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该项目于2018年5月通过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天环【2018】96号），实际验收规模为年产2.3万吨耐磨材料，属于阶段性验收，剩余0.4万吨耐磨材料不再生产；2019年1月，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原天长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增碳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天环【2019】36号），该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已于2019年11月通过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实际验收规模为年产4万吨增碳剂，二期暂



未建设；2023年，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对现有“年产10万吨增碳剂项目”中未建成的二期工程进行技改，取消二期工程计划建设的煅烧炉，新增三条电烘干线并配套建设相应环保设备，建设“增碳剂烘干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总体批建的“年产10万吨增碳剂（一期年产4万吨增碳剂，二期年产6万吨增碳剂）”产能不变，项目仅对二期工程技改：取消碳化煅烧工序，直接外购兰炭回来进行烘干、破碎、筛分加工，加工完成后即为成品增碳剂；2023年12月29日，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了《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增碳剂烘干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天环评[2023]216号）。“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增碳剂烘干技术改造项目”于2024年2月开工建设，2024年3月竣工，项目环评中拟建3条电烘干线（可年产6万吨增碳剂），实际建设1条电烘干线（可年产2万吨增碳剂），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1条电烘干线及配套环保措施。

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对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处罚（皖滁环（天）罚[2023]9号），企业已整改完成，项目获批后至本次环保验收前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实际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建设于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铜城镇工业园区的增碳剂烘干技术改造项目中 1 条电烘干线及配套环保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 2、废气

本项目投料、物料输送、烘干、破碎、筛分、包装粉尘经收集后一起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3、噪声

项目运营后，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防治措施为加减振垫、消声、隔音



设施。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 2 日内，厂区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上海地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表 1 中标准限值。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 2 日内，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上海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限值标准。

#### 4、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 2 日内，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五、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项目废水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5.2162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烘干线实际年运行时间为 4380h，则本次验收核算如下：

颗粒物：0.166t/a，满足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增碳剂烘干技术改造项目已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备，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及落实情况

1、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加强厂区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



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工作，生活垃圾等做到日产日清。

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增碳剂烘干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1	李慧林	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厂长	18609511811
2	李心亮	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955059329
3	王超	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13855096589
4	王庆国	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023053262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调试时间为2024年4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2024年4月，自主验收方式（企业自行编制），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2024年4月。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增碳剂烘干技术改造项目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没有自主监测能力，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2.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增碳剂烘干技术改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卞双贵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卞双贵

项目负责人： 卞双贵

填表人： 卞双贵

建设  
单位： 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18609511811

邮编： 239300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铜城镇  
工业园区

编制  
单位： 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18609511811

邮编： 239300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铜城镇  
工业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增碳剂烘干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铜城镇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增碳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吨增碳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增碳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10 日-2024 年 4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大禹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大禹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比例	9.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01 日；</p> <p>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5、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增碳剂烘干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3 年；</p> <p>6、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增碳剂烘干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天环评[2023]216 号)，2023 年 12 月 29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延续《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增碳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参照执行上海地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表 1 中标准限值；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上海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限值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607 1402 692"> <thead> <tr> <th>污染物类别</th> <th>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 <th>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烟尘</td> <td>20</td> <td>生产装置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p> <p>3、噪声</p> <p>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046 1402 1216">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dB(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p>	污染物类别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烟尘	20	生产装置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	执行标准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60	50
污染物类别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烟尘	20	生产装置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													
执行标准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项目废水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颗粒物：5.2162t/a。</p>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前言

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铜城镇工业园区。2012年8月，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原天长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7万吨耐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该项目于2018年5月通过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天环【2018】96号），实际验收规模为年产2.3万吨耐磨材料，属于阶段性验收，剩余0.4万吨耐磨材料不再生产；2019年1月，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原天长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增碳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天环【2019】36号），该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已于2019年11月通过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实际验收规模为年产4万吨增碳剂，二期暂未建设；2023年，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对现有“年产10万吨增碳剂项目”中未建成的二期工程进行技改，取消二期工程计划建设的煅烧炉，新增三条电烘干线并配套建设相应环保设备，建设“增碳剂烘干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总体批建的“年产10万吨增碳剂（一期年产4万吨增碳剂，二期年产6万吨增碳剂）”产能不变，项目仅对二期工程技改：取消碳化煅烧工序，直接外购兰炭回来进行烘干、破碎、筛分加工，加工完成后即为成品增碳剂；2023年12月29日，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了《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增碳剂烘干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天环评[2023]216号）。“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增碳剂烘干技术改造项目”于2024年2月开工建设，2024年3月竣工，项目环评中拟建3条电烘干线（可年产6万吨增碳剂），实际建设1条电烘干线（可年产2万吨增碳剂），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1条电烘干线及配套环保措施。

综上，企业增碳剂产能现状为年产4万吨增碳剂（已验收），本次阶段性验收通过后，企业全厂增碳剂实际产能为年产6万吨增碳剂。

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正式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受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2024年4月11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在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废气监测；（2）噪声监测；（3）环境管理检查。

## 2、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增碳剂烘干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设计建设规模：年产 6 万吨增碳剂；

实际建设规模：年产 2 万吨增碳剂；

项目性质：技改；

项目投资：项目设计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实际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9.4%；

建设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铜城镇工业园区，具体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劳动人员及生产天数：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三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

本次技改项目涉及到的建设内容主体工程主要为 4 号车间、6 号车间，具有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表 2-1 增碳剂烘干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中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4 号车间	占地面积约 3240m <sup>2</sup> ，设置破碎、筛分、包装线，配套密闭皮带输送机；新增 1 条电烘干线，依托现有破碎、筛分、包装线。	占地面积约 3240m <sup>2</sup> ，设置破碎、筛分、包装线，配套密闭皮带输送机；新增 1 条电烘干线，依托现有破碎、筛分、包装线。	同环评
	6 号车间	占地面积约 3975m <sup>2</sup> 。设置 2 条电烘干线及破碎、筛分、包装等设备。	占地面积约 3975m <sup>2</sup> 。设置 2 条电烘干线及破碎、筛分、包装等设备。	车间已建成，生产线暂未建设
储运工程	1 号车间	占地面积约 2430m <sup>2</sup> ，用作仓库，存储原料和产品	占地面积约 2430m <sup>2</sup> ，用作仓库，存储原料和产品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仓库	占地面积约 10000m <sup>2</sup> ，用作仓库，存储原料和产品	占地面积约 10000m <sup>2</sup> ，用作仓库，存储原料和产品	
	氨水储罐	15m <sup>3</sup> 氨水储罐 1 个	15m <sup>3</sup> 氨水储罐 1 个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约 450m <sup>2</sup> ，用于人员办公	占地面积约 450m <sup>2</sup> ，用于人员办公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食堂	占地面积约 40m <sup>2</sup> ，用作员工餐饮	占地面积约 40m <sup>2</sup> ，用作员工餐饮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年新鲜水用量为1971t/a	市政供水，年新鲜水用量为1971t/a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铜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铜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电，年耗电量190万Kwh	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电，年耗电量82万Kwh		阶段性验收，生产状况未达满负荷运转
环保工程	废气	1号车间、仓库	物料储存在料仓，卸料粉尘经料仓顶端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物料兰炭在封闭车间内卸料堆存，卸料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采取封闭车间阻隔	物料储存在料仓，卸料粉尘经料仓顶端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物料兰炭在封闭车间内卸料堆存，卸料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采取封闭车间阻隔	同环评
		4号车间	破碎、筛分、包装粉尘经脉冲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汇同经集气罩收集的投料粉尘一起通过1套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投料、物料输送、烘干、破碎、筛分、包装粉尘经收集后一起通过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同环评
		6号车间	烘干、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汇同经集气罩收集的投料、包装粉尘一起通过1套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暂未建设	由于剩余2条烘干线未建设，配套环保设施暂未建成，待后期烘干线建成后另行验收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铜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铜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噪声	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同环评	
	固废	设置1个12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或外售物资回收单位；设置1个12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	设置1个12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或外售物资回收单位；设置1个12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门清运

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万 t/a）	验收实际产能（万 t/a）
1	增碳剂	6	2

注：建设单位全厂设计产能年产 10 万吨增碳剂，其中一期 4 万吨增碳剂已验收，二期 6 万吨增碳剂暂未建设，本项目只针对二期技改，二期设计产能为年产 6 万吨增碳剂，实际建设为年产 2 万吨增碳剂，现在正在进行阶段性验收。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及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逆流式罐式煅烧炉	竖式 11 层煅烧炉	4	4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	对辊破碎机	2PG0425	4	4	依托现有
3	多层滚筒筛	GTS	4	4	
4	自动打包机	LT-K50/S	2	2	
5	装载机	/	5	5	
6	密闭皮带输送机	/	4	4	
7	真空吸料机	/	1	1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8	储料仓	/	1	1	阶段性验收
9	自动打包机	LT-K50/S	2	0	
10	密闭皮带输送机	/	3	1	
11	破碎机	/	1	0	
12	滚筒筛	/	1	0	
13	电烘干机	TZHG1.8×16	3	1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消耗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4）。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兰炭*	t/a	68000	22700
2	电	万 kw.h	190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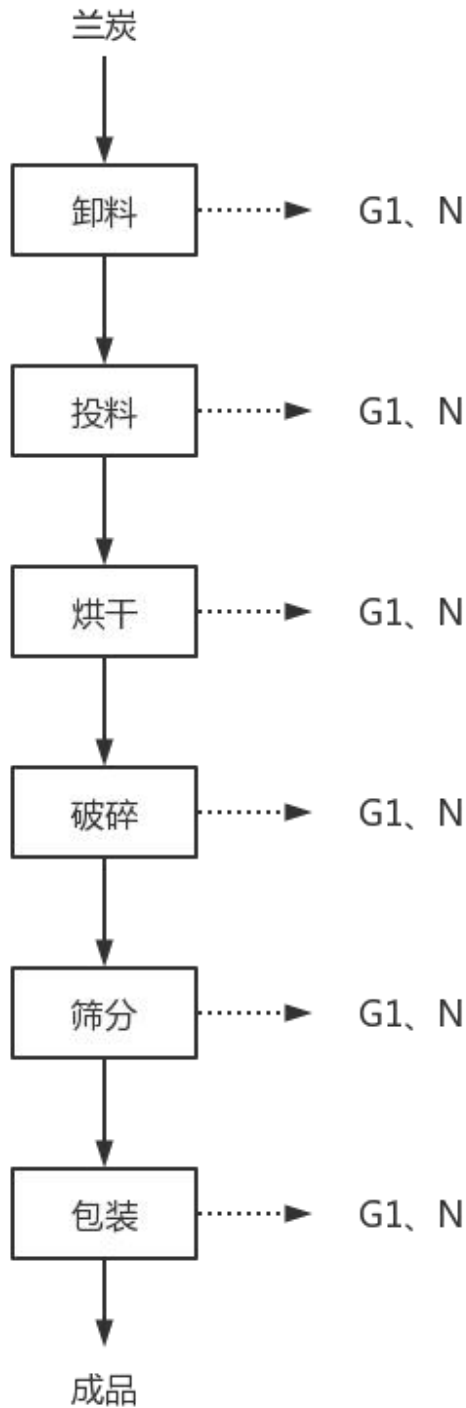
### 2、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和废水排放。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主要生产工艺及排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图例：G1：粉尘；N：噪声。

图 2-1 项目增碳剂烘干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卸料：**原料兰炭（含水率 12.1%）由汽车运输至厂区原料库内卸料，卸料过程会产生粉尘。此过程会产生 G1 粉尘和噪声 N。

**投料：**将外购回来的兰炭由投料口投入电烘干机内。此工序会产生 G1 粉尘和噪声 N。

**烘干：**将原料兰炭通过电烘干机进行烘干，使用电加热方式，烘干温度约为 200℃，原料兰炭含水率烘干至 1%以下即满足质量要求。此工序会产生 G1 粉尘和噪声 N。

**破碎：**烘干后的物料通过密闭传送带输送至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机密闭作业。此工序会产生 G1 粉尘和噪声 N。

**筛分：**破碎后的物料通过密闭传送带输送至滚筒筛进行筛分，筛分成不同粒径等级的产品，滚筒筛密闭。此工序会产生 G1 粉尘和噪声 N。

**包装：**筛分完成后即为成品，通过密闭输送皮带送入自动打包机包装，采用吨袋包装。此过程会产生 G1 粉尘和噪声 N。

**2、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影响因素。

**表 2-5 项目运营期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去向
废气	粉尘	卸料、投料、烘干、破碎、筛分、包装	颗粒物	连续	大气环境
固废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	连续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噪声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	LAeq	连续	/

**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动清单	变动说明
1	年产 6 万吨增碳剂	年产 2 万吨增碳剂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详见表 2-1 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阶段性验收，详见表 2-1 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部分生产线未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新增，不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		
3	详见表 2-1 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阶段性验收, 详见表 2-1 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新增,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项目年产 6 万吨增碳剂; 储运工程详见表 2-1 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阶段性验收, 实际年产 2 万吨增碳剂, 储运工程详见表 2-1 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储运工程与环评一致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新增,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铜城镇工业园区	与环评一致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址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6	项目年产 6 万吨增碳剂, 设置 3 条电烘干线, 详见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阶段性验收, 实际年产 2 万吨增碳剂, 设置 1 条电烘干线, 详见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它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有所变化、燃料未发生变化, 不会导致变动清单中所列情形,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项目原料储存在固定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重大变动
8	本项目 4 号车间: 破碎、	本项目 4 号车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	本次验收废气、废水污

	筛分、包装粉尘经脉冲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汇同经集气罩收集的投料粉尘一起通过1套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6号车间：烘干、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汇同经集气罩收集的投料、包装粉尘一起通过1套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间：投料、物料输送、烘干、破碎、筛分、包装粉尘经收集后一起通过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6号车间生产线及配套环保措施暂未建设；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染防治措施有所变化，但不会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情况发生，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企业有一个废气主要排放口，但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项目噪声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项目危废仓库已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与环评一致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改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环评中未作要求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	不属于重大变动

			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p>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结合上表可知，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p>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 2、废气

投料、物料输送、烘干、破碎、筛分、包装粉尘经收集后一起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3、噪声

项目运营后，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防治措施为加减振垫、消声、隔音设施。

## 4、固体废物

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除尘器收尘	15.149	5	0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项目废水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5.2162t/a。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建设符合当地环境保护要求。因此，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以及其他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能改善当地环境质量状况。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环评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1	一、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铜城镇工业园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天长市铜城镇相关规划。该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取消原项目二期工程计划建设的煅烧炉和破碎、筛分线，新增三条电烘干线并配套建设相应环保设备，总产能不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环评拟建 3 条电烘干线，实际建设 1 条电烘干线，建设内容详见表 2-1。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为 160 万元。
2	你单位须按照《报告表》的要求，须切实做好以下环保工作：1、项目设计实施中，应结合公司的总体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总体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	项目设计实施中，已结合公司的总体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总体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
3	2、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投料、烘干、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分别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及的废气须达标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及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限值。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环评拟建 3 条电烘干线，实际建设 1 条电烘干线，建设内容详见表 2-1，6 号车间电烘干线及配套环保措施暂未建设，4 号车间投料、物料输送、烘干、破碎、筛分、包装粉尘经收集后一起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验收期间内，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4	3、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验收期间内，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	4、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措施和综合利用途径。	本项目已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措施和综合利用途径。

6	二、项目建设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本项目建设已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现正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7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8	四、项目申请过程中，一切瞒报、谎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项目申请过程中，无任何瞒报、谎报行为

### 3、“三同时”制度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表 4-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对象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4号车间	4号车间破碎、筛分、包装粉尘依托现有集气设施进行收集后经一套脉冲除尘设施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烘干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汇同经集气罩收集的投料粉尘一起通过1套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投料、物料输送、烘干、破碎、筛分、包装粉尘经收集后一起通过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5	13
	6号车间	6号车间烘干、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汇同经集气罩收集的投料、包装粉尘一起通过1套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	暂未建设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到的废气通过车间通排风设施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卸料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采取封闭车间阻隔	未收集到的废气通过车间通排风设施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卸料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采取封闭车间阻隔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采用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	本次验收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	5	2
固废治理	生产过程	依托现有固废仓库	依托现有固废仓库	0	0
合计				40	15

#### 4、环境管理检查

##### 4.1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本项目法人为环保负责人，负责环保档案的管理，确保各个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

##### 4.2 环保设施建成、运行、维护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本项目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运行，有专人检查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负责设备的正常运转和维护工作。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能够正常、稳定运行，各岗位操作人员能够严格按规程认真操作。

##### 4.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4.4 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情况

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41181054467124N001R，排污许可证详见附件。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废水监测质量控制，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以上平行样，10%以上密码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均在分析时间控制范围内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

4、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上海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5、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pm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见表 5-1。

表 5-1 声级计校核表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合格
--------	----------	--------	--------------	------	------	----

6、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签发后报出。

7、检测分析及检测设备。

表 5-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mu\text{g}/\text{m}^3$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text{mg}/\text{m}^3$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 5-3 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2024.07.14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46717	AHSDP-YQ-261	2024.08.30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审批意见，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三同时”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投料、破碎、筛分、包装、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	颗粒物	三次/天	二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四次/天	二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二天

## 2、验收监测气象参数

表 6-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2024年4月10日	多云	西北	1.6	13.8-16.3	101.2
	多云	西北	1.3	13.6-16.1	101.1
	多云	西北	1.4	13.4-16.8	101.2
	多云	西北	1.7	13.7-17.2	101.0
2024年4月11日	多云	西北	1.6	12.3-15.3	101.3
	多云	西北	1.5	12.4-14.8	101.1
	多云	西北	1.7	12.6-15.1	101.2
	多云	西北	1.6	12.3-14.5	101.1

## 3、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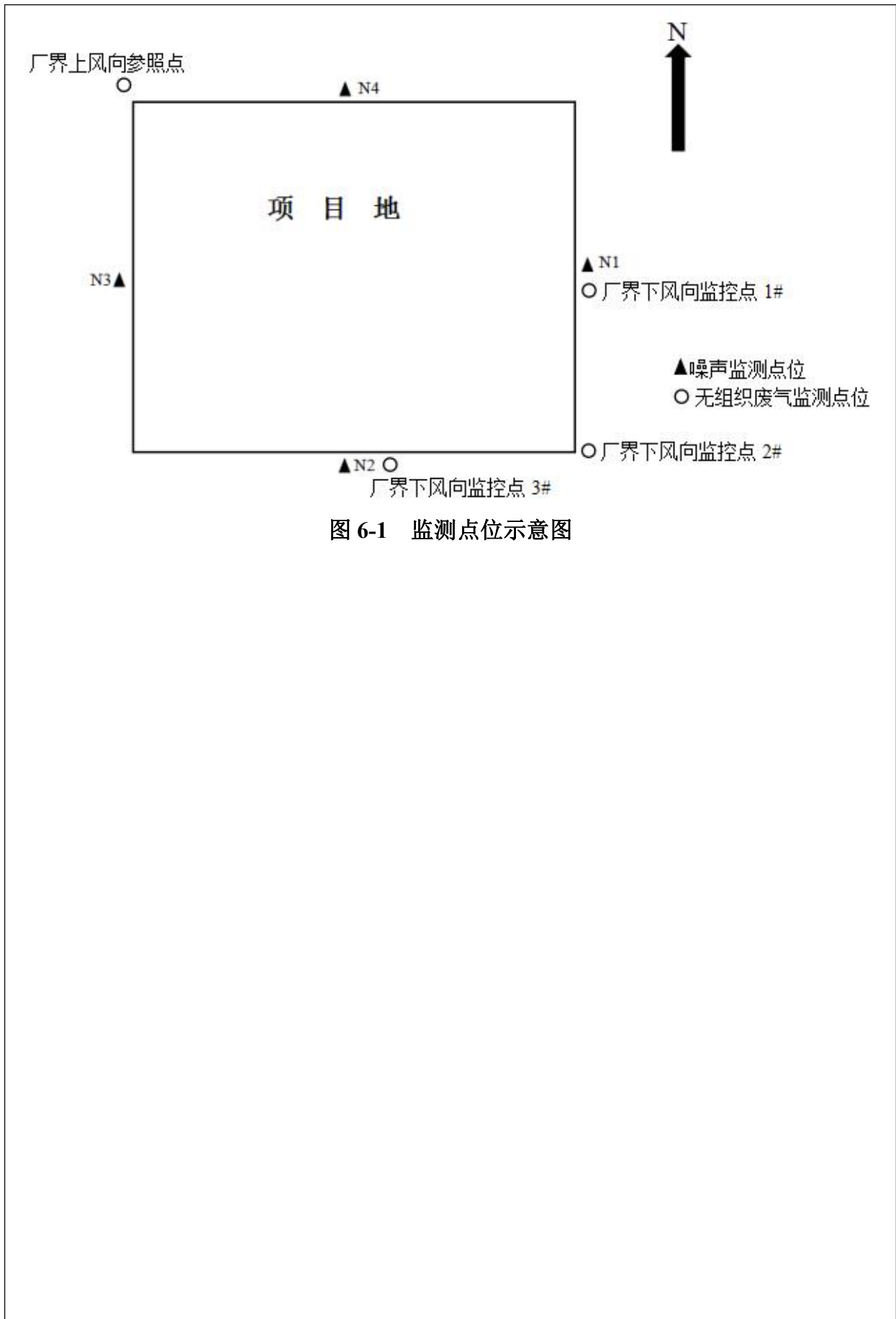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增碳剂烘干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4年4月10-11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t/d)	2024.4.10		2024.4.11		平均生产负荷 (%)
		实际产能 (t/d)	实际负荷 (%)	实际产能 (t/d)	实际负荷 (%)	
增碳剂	54.8	50	91.2	49	89.4	90.3

## 二、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

## (1) 无组织废气

表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监测时间：2024年4月10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Q-202404263-1-2 (01)	0.169
	Q-202404263-1-2 (02)	0.174
	Q-202404263-1-2 (03)	0.182
	Q-202404263-1-2 (04)	0.16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Q-202404263-1-3 (01)	0.264
	Q-202404263-1-3 (02)	0.260
	Q-202404263-1-3 (03)	0.278
	Q-202404263-1-3 (04)	0.25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Q-202404263-1-4 (01)	0.320
	Q-202404263-1-4 (02)	0.335
	Q-202404263-1-4 (03)	0.328
	Q-202404263-1-4 (04)	0.31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Q-202404263-1-5 (01)	0.364
	Q-202404263-1-5 (02)	0.377
	Q-202404263-1-5 (03)	0.390
	Q-202404263-1-5 (04)	0.393

表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监测时间：2024年4月11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Q-202404263-2-2 (01)	0.167
	Q-202404263-2-2 (02)	0.177
	Q-202404263-2-2 (03)	0.187
	Q-202404263-2-2 (04)	0.16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Q-202404263-2-3 (01)	0.278
	Q-202404263-2-3 (02)	0.285
	Q-202404263-2-3 (03)	0.265
	Q-202404263-2-3 (04)	0.27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Q-202404263-2-4 (01)	0.337
	Q-202404263-2-4 (02)	0.345
	Q-202404263-2-4 (03)	0.351
	Q-202404263-2-4 (04)	0.36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Q-202404263-2-5 (01)	0.389
	Q-202404263-2-5 (02)	0.395
	Q-202404263-2-5 (03)	0.412
	Q-202404263-2-5 (04)	0.407

表 7-2-1~7-2-2 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上海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限值标准。

(2) 有组织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投料、破碎、筛分、包装、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10 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40426 3-1-1 (01)	Q-20240426 3-1-1 (02)	Q-20240426 3-1-1 (03)	Q-20240426 3-2-1 (01)	Q-20240426 3-2-1 (02)	Q-20240426 3-2-1 (03)
温度 (°C)		13.5	13.8	12.9	13.4	13.6	12.8
流速 (m/s)		13.9	14.5	14.3	17.6	17.5	17.2
含氧量 (%)		12.5	12.9	13.3	13.1	12.7	13.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177	6058	6221	5988	6079	619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 m <sup>3</sup> )	5.9	6.1	6.0	5.8	6.2	6.2
	排放浓度 (mg/ m <sup>3</sup> )	8.3	9.0	9.4	8.8	9.0	9.3
	排放速率 (kg/h )	0.036	0.037	0.037	0.035	0.038	0.038

表 7-3 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厂区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上海地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表 1 中标准限值。

## 2、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编号	监测点位	2024 年 4 月 10 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厂界东	55	43	55	44
N2	厂界南	54	44	54	44
N3	厂界西	53	45	55	45
N4	厂界北	54	44	53	45
执行标准		<b>60</b>	<b>50</b>	<b>60</b>	<b>5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4 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项目废水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5.2162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烘干线实际年运行时间为 4380h，则本次验收核算如下：

颗粒物：0.166t/a，满足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11 日对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增碳剂烘干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 1、废气监测结论

##### (1) 无组织废气

表 7-2-1~7-2-2 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上海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限值标准。

##### (2) 有组织废气

表 7-3 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厂区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上海地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表 1 中标准限值。

#### 2、噪声监测结论

表 7-4 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项目废水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5.2162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烘干线实际年运行时间为 4380h，则本次验收核算如下：

颗粒物：0.166t/a，满足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条件。

#### 5、建议

(1) 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加强厂区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

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应环保措施，加强应急演练。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卞双贵

项目经办人：卞双贵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增碳剂烘干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铜城镇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8.93101 N: 32.8696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吨增碳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增碳剂			环评单位	安徽运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天环评【2023】2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2		竣工日期		2024.3			排污登记时间	2024.4.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大禹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大禹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81054467124 N001R			
	验收单位	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9.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sup>3</sup> /h)			/			年平均工作日(天/a)	365			
运营单位	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81054467124N		验收时间	2024年4月10日~4月1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2724.8	—	—	—	2724.8	—	2724.8	—	—	—	0
	颗粒物	5.2162	6.2	20	—	—	0.166	—	0.166	—	5.2162	—	0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总平面布置图
- 3、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 4、生产日报表
- 5、声明函
- 6、原辅材料一览表
- 7、生产设备一览表
- 8、检测报告
- 9、排污许可证
- 10、现场照片

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3：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天环评（2023）216 号

## 关于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增碳剂烘干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增碳剂烘干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组织了专家评审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专家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铜城镇工业园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天长市铜城镇相关规划。该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取消原项目二期工程计划建设的煅烧炉和破碎、筛分线，新增三条电烘干线并配套建设相应环保设备，总产能不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你单位须按照《报告表》的要求，须切实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设计实施中，应结合公司的总体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总体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

2、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投料、烘干、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分别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及的废气须达标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工

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及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限值。

3、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措施和综合利用途径。

二、项目建设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项目申请过程中,一切瞒报、谎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送:市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附件 4：生产日报表

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增碳剂烘干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日报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t/d)	2024.4.10		2024.4.11		平均生产负荷 (%)
		实际产能 (t/d)	实际负荷 (%)	实际产能 (t/d)	实际负荷 (%)	
增碳剂	54.8	50	91.2	49	89.4	90.3



## 附件 5：声明函

### 声明函

按照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增碳剂烘干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我单位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我单位对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作出如下声明：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的全部内容经我方核实确认，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全程由我方技术人员陪同，监测报告中点位及频次等内容与实际工作一致；我方积极配合验收单位开展验收现场核查和技术审查工作。

如因我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不配合验收工作，我单位将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相应法律责任追究。

特此声明！



## 附件 6：原辅材料一览表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兰炭*	t/a	68000	22700
2	电	万 kw.h	190	82



附件 7：生产设备一览表

本项目设备清单见下表：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及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逆流式罐式煅烧炉	竖式 11 层煅烧炉	4	4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	对辊破碎机	2PG0425	4	4	依托现有
3	多层滚筒筛	GTS	4	4	
4	自动打包机	LT-K50/S	2	2	
5	装载机	/	5	5	
6	密闭皮带输送机	/	4	4	
7	真空吸料机	/	1	1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8	储料仓	/	1	1	
9	自动打包机	LT-K50/S	2	0	阶段性验收
10	密闭皮带输送机	/	3	1	
11	破碎机	/	1	0	
12	滚筒筛	/	1	0	
13	电烘干机	TZHG1.8×16	3	1	



附件 8：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No：【尚德谱】BG-202404263

项目名称 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增碳剂烘干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6日



## 检测报告说明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15 号

电话：0551-65356500

传真：0551-65356500

邮政编码：230088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BG-202404263

## 一、项目概况

委托方(名称)	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增碳剂烘干技术改造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监测日期	2024年4月10日-11日	分析日期	2024年4月10日-14日

## 二、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投料、破碎、筛分、包装、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	颗粒物	三次/天	二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四次/天	二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二天

## 三、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2024.07.14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46717	AHSDP-YQ-261	2024.08.30

## 四、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BG-202404263

## 五、检测结果

表5-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2024年4月10日	多云	西北	1.6	13.8-16.3	101.2
	多云	西北	1.3	13.6-16.1	101.1
	多云	西北	1.4	13.4-16.8	101.2
	多云	西北	1.7	13.7-17.2	101.0
2024年4月11日	多云	西北	1.6	12.3-15.3	101.3
	多云	西北	1.5	12.4-14.8	101.1
	多云	西北	1.7	12.6-15.1	101.2
	多云	西北	1.6	12.3-14.5	101.1

表5-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监测时间: 2024年4月10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Q-202404263-1-2 (01)	0.169
	Q-202404263-1-2 (02)	0.174
	Q-202404263-1-2 (03)	0.182
	Q-202404263-1-2 (04)	0.16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1#	Q-202404263-1-3 (01)	0.264
	Q-202404263-1-3 (02)	0.260
	Q-202404263-1-3 (03)	0.278
	Q-202404263-1-3 (04)	0.25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Q-202404263-1-4 (01)	0.320
	Q-202404263-1-4 (02)	0.335
	Q-202404263-1-4 (03)	0.328
	Q-202404263-1-4 (04)	0.31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Q-202404263-1-5 (01)	0.364
	Q-202404263-1-5 (02)	0.377
	Q-202404263-1-5 (03)	0.390
	Q-202404263-1-5 (04)	0.393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G-202404263

表5-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监测时间: 2024年4月11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Q-202404263-2-2 (01)	0.167
	Q-202404263-2-2 (02)	0.177
	Q-202404263-2-2 (03)	0.187
	Q-202404263-2-2 (04)	0.16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1#	Q-202404263-2-3 (01)	0.278
	Q-202404263-2-3 (02)	0.285
	Q-202404263-2-3 (03)	0.265
	Q-202404263-2-3 (04)	0.27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Q-202404263-2-4 (01)	0.337
	Q-202404263-2-4 (02)	0.345
	Q-202404263-2-4 (03)	0.351
	Q-202404263-2-4 (04)	0.36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Q-202404263-2-5 (01)	0.389
	Q-202404263-2-5 (02)	0.395
	Q-202404263-2-5 (03)	0.412
	Q-202404263-2-5 (04)	0.407

表5-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投料、破碎、筛分、包装、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监测时间	2024年4月10日			2024年4月11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404 263-1-1 (01)	Q-202404 263-1-1 (02)	Q-202404 263-1-1 (03)	Q-202404 263-2-1 (01)	Q-202404 263-2-1 (02)	Q-202404 263-2-1 (03)
温度 (°C)	13.5	13.8	12.9	13.4	13.6	12.8
流速 (m/s)	13.9	14.5	14.3	17.6	17.5	17.2
含氧量 (%)	12.5	12.9	13.3	13.1	12.7	13.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177	6058	6221	5988	6079	619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9	6.1	6.0	5.8	6.2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3	9.0	9.4	8.8	9.0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7	0.037	0.035	0.038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BG-202404263

表 5-4-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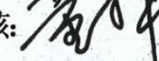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4年4月10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5	43		
N2	厂界南侧	54	44		
N3	厂界西侧	53	45		
N4	厂界北侧	54	44		

表 5-4-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4年4月11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5	44		
N2	厂界南侧	54	44		
N3	厂界西侧	55	45		
N4	厂界北侧	53	45		

报告编制:   
日期: 2024.4.16

报告审核:   
日期: 2024.4.16

报告签发:   
日期: 2024.4.16



## 六、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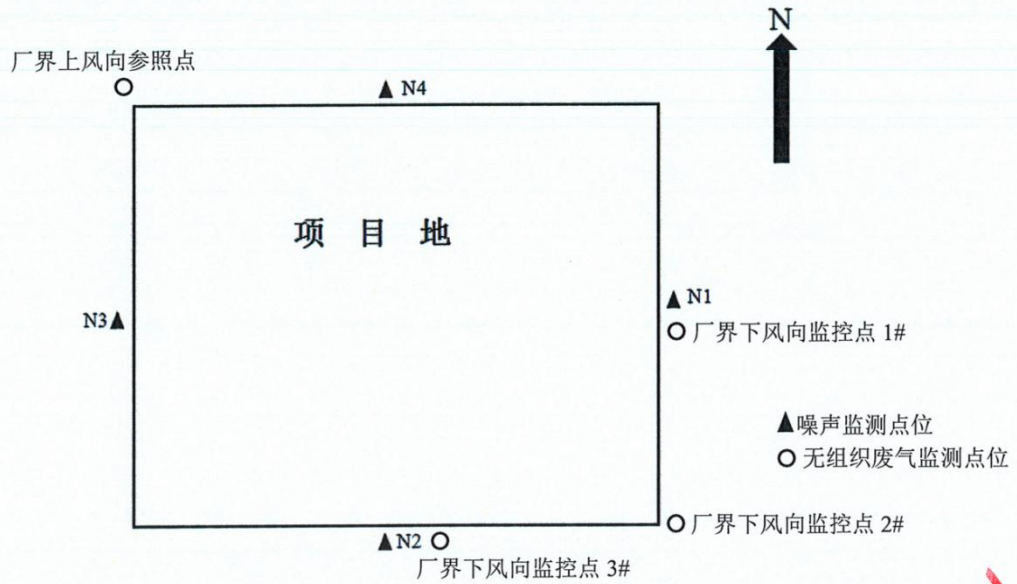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9：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181054467124N001R

单位名称：安徽永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天长市铜城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卞双贵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天长市铜城镇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054467124N

有效期限：自2021年09月13日至2026年09月1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09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0：现场照片





